

## 殯葬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

※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開發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應依計畫使用，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

※土地位屬河川區者，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 殯葬設施	1.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殯儀館		
	3.火化場		
	4.骨灰(骸)存放設施		
	5.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三) 林業設施	1.林業經營設施		
	2.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
(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

			葬設施規劃設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500 平方公尺。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p>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 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p> <p>(二) 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p>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